##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台北海大青年遴選要點

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1月26日海秘字第1010010334 號令發布 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1050011749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7日海秘字第1070002695號令發布 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9月23日海秘字第1110008356號令發布

- 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在校學生敦品勵學,發揚服務精神,為校爭光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台北海大青年選拔條件如下:
  - (一)一般條件
    - 1、凡在本校就讀滿一年具學籍之在學學生(不含延修生)且未曾當選 海大青年者。
    - 2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在班上前三分之一以內者,未曾有不及格科目。
    - 3、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平均評列八十分以上且未受校規懲處。
    - 4、經專案簽核者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特別條件具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:
    - 1、辦理活動為校爭光,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   - 2、擔任幹部,推展活動,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   - 3、熱心公益,推展社會服務工作,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   - 4、學術研究具優秀成果,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    - 5、積極參與及推動校內外重大活動,有具體事蹟褒揚者。
    - 6、具有領導才能,展現國際視野,有具體事蹟褒揚者。
    - 7、具學藝類、證照類及體育類等優良事蹟者。
    - 8、其他優良事蹟足為全校楷模者。

## 三、台北海大青年選拔方式如下:

- (一)由各系科依各學制分別推薦一名以上學生參選;教務處、學務處等行 政單位得推薦人選,至多一名為限。
- (二)參加推薦選拔之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,並於評選時進行即興演講及報告說明:
  - 1、自傳履歷。
  - 2、前學年各項優良事蹟佐證資料。
- (三) 選拔名額:每年選拔一次,每次以十名為原則。
- 四、台北海大青年之評選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進修推廣部

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各系科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,校長為主任委員;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始得決選。

## 五、台北海大青年獎勵方式如下:

- (一)頒發中英文當選證書、獎座及記大功乙次。
- (二)每年校慶典禮公開表揚暨報導。
- (三) 當選者獲優先推薦代表學校出席校外活動及各項優秀青年競賽。
- (四)頒發新台幣六仟元獎金。
- (五)校內人員聘用時得優先錄用之。
- 六、台北海大青年獲獎者,如有毀損校譽或其他不良行為之情事者,本校得撤 銷其資格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發布施行;修正時亦同。